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「學行優秀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12.03.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努力向上，培養敦品勵學與領導之精神，特設置本獎學金辦法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(不含休退學學生、延修生)。
- 第三條 名額及金額：
獎助名額與金額由本系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當年捐贈金額酌予考量，惟原則每學年至多四名，獎學金五千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間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條件與資格：
一、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名列各班前百分之三十(含)以內，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二、前一學年於管理領域(含各項競賽、專題、研討會)表現優異者。
三、具有特殊表現者，並具體說明事蹟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由申請者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送交系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依上述相關規定審核後公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